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自願性公告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獲得藥品 GSP 證書的業務進展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今日收到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的通知，獲悉海王長健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藥品 GSP 證書」)有效期即將屆滿，經認證審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現已獲得由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的新藥品 GSP 證書，證書編號：A-GD-19-0631，認證範圍：藥品批發，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